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秦庆华律师、曲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凯文律证字[2008]第003号《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凯文律证字[2008]第004号《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七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现因发行人委托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其2008年7-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发行人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行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第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07年12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等作出了相关决议。

由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自2008年2月上报中国证监会后，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考虑到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即将届满，发行人于2008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12月14日召开了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方案和事宜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08年11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北京公司办公总部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就《关于调整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相关方案和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08年12月14日，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北京公司总部召开。公司于2008年11月22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8年12月3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延期通知。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合法授权代表共2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9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000万股的77.30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相关方案和事宜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方案和事宜调整如下：

① 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09年12月22日。该决议其他条款不变。

② 对《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6 个月，至 2009 年 12 月 22 日。该决议其他条款不变。

经本所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重大事项

200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分（子）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基金的议案》；

3、《关于调整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相关方案和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指标

（一）根据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光华审(2008)GF 字第 01007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0%，不高于 20%，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48,283,601.44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新成立公司情况

北京湘鄂情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鄂情农副产品销售公司”）系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501145414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地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工业区金科巷 6 号 3 幢，法定代表人为周波，经营范围为销售蔬菜、水果、鲜肉、酒店用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厨房设备。注册资本经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中瑞验字（2008）第 B456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出资到位。

湘鄂情农副产品销售公司已依法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代码为 68289830-4《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 200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湘鄂情农副产品销售公司已依法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局核发的京卫食证字（2008）第 110115-020405 号《食品卫生许可证》。湘鄂情农副产品销售公司已依法取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15682898304 号《税务登记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湘鄂情农副产品销售公司已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除本所出具的凯文律证字[2008]第 003 号《法律意见书》、凯文律证字[2008]第 004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其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2008 年 7 月 15 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部招待所（以下简称“招待所”）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合同》，对原租赁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2008 年 9 月 5 日，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房屋租赁补充合同》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08）京中信内经证字 08263 号《公证书》。

2、2008年9月10日，河南鑫田置业有限公司（甲方）与河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签署《补充协议（二）》，对《郑州联盟国际大厦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2008年12月1日，甲乙双方就《补充协议（二）》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并签署《补充协议（三）》，调整内容为：一、乙方向甲方除原已两次支付预付金人民币1000万元外，新增预付金人民币1000万元，三次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该预付金在乙方向甲方付完剩余全部购房款及车位款后，自动转为购房款；二、乙方须在2009年3月31日前付完剩余购房款及购买车位款，如乙方逾期不能付完全部款项，则视为购房合同无效，甲方不退还乙方支付的预付金，甲方可任选市场购房人按市场价格出售；三、除实际已支付的预付款外，未付余款部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自2008年12月1日至最长不超过2009年3月31日的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计算），另外，乙方应按《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2008年10月1日至2008年11月30日利息共计人民币225,479.76元；四、甲方保证所售房屋在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作餐饮营业用途，否则本协议自动撤销，甲方向乙方退还预付金，并承担乙方装修费用；五、其余约定按补充协议执行。

3、2008年10月1日，内蒙古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甲方，发包方）与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承包方）签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乙方承包甲方建筑装饰工程。承包范围为厨房、门面装饰安装工程和1-4层拆除工作。工期为自2008年10月1日开工，于2008年11月30日竣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040,000元。

4、2008年10月22日，内蒙古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凯龙万邦厨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署《购销（订货）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订购厨房设备一批，由乙方按照约定的品牌、规格要求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设备，并负责所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承担安装费用。合同金额为1,280,000元。

5、2008年11月13日，发行人（甲方，委托单位）与深圳市华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乙方，设计单位）签订《装饰设计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湘鄂情西宫店装修改造工程设计工作，项目名称为湘鄂情西宫店装修改造工程，设计内容包括外墙、室内设计及相关服务，总设计费为人民币1,176,000

元。

6、2008年12月16日，发行人（甲方，发包方）与江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承包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乙方承包建筑湘鄂情西宫店室内外装饰工程，承包范围为首层大堂、四层、五层、六层的电梯厅、走道及包房装饰；室外正北立面、台阶、雨篷面层装饰；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其它相关工程衔接的装饰配合到位（开孔、补缺、预留等，不包括结构开孔）。合同工期总天数为60日，拟定开工日期为2008年12月19日，竣工日期为2009年2月20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2,300,000元。

7、2008年12月16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赣瑞空调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通风空调安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包湘鄂情西宫店通风空调安装项目。施工期限为2008年12月16日至2009年2月16日。项目总造价人民币1,142,400元。

8、2009年1月8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凯龙万邦厨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署《购销（订货）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订购厨房设备一批，由乙方按照约定的品牌、规格要求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设备，并负责所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承担安装费用。合同金额为1,338,588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系合同当事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形式、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光华审(2008)GF字第010074号《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务政策已在凯文律证字[2008]第003号《法律意见书》、凯文律证字[2008]第004号《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截止2008年9月30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务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2008年7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期间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

查，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已注册且正式经营的子公司、分公司，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相关社会保障部门就发行人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已注册且正式经营的子公司、分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地方有关规定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手续。

七、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杨喜福的诉讼情况

2008 年 11 月 2 日，杨喜福（原告）以承揽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鄂情餐饮管理公司”，被告）。根据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朝阳门分店材料款人民币 1,929,150.6 元；2、判令被告按年利率 7.2%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实际支付日止，截止到起诉时（11 月 3 日）暂计为人民币 40,512.16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08 年 12 月 4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湘鄂情餐饮管理公司与杨喜福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2008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08）海民初字第 32265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欠款 1,927,550.6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湘鄂情餐饮管理公司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就本案提起了上诉。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是由于当事人双方对材料款及加工费用的计算方法和结果发生分歧引起的，如湘鄂情餐饮管理公司最终败诉，将会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经济损失，但给发行人带来的实际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上述诉讼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

碍。

（二）发行人与上海室内装修（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在审理之中。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凯文律证字[2008]第 003 号《法律意见书》及凯文律证字[2008]第 004 号《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曹雪峰： 曹雪峰

经办律师：（签字）

秦庆华： 秦庆华

曲凯： 曲凯

2009年 1月10日